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人民医院

	项目	建议
1	采购项目标题	鹤山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4 月-6 月零星维修工程造价咨询（结算编制）服务
2	资格（资质）要求	能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对我院 2025 年 4 月-6 月份所完成的零星维修工程进行结算编制。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鹤山市沙坪镇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计价标准：2 万元以下工程按每宗 700 元计收，10 万元以下工程按每宗 1000 元计收，10-20 万元工程按每宗 1300 元计，20-30 万元工程按每宗 1500 元计，30-40 万元工程按每宗 1800 元计，40-50 万元工程按每宗 2200 元支付咨询费给受托人，50-200 万元以上参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 [2013]35 号收费标准（即工程预算造价或结算造价的 7‰）的 8.5 折支付咨询费。
6	服务时间	响应时间：甲方需求发出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以服务成果响应。
7	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8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9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

		<p>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0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不选或者两者都选，该条款无效。</p>
11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内容、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